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沈信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林余錫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債權人 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沈信傑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520,609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總資產為6,458元，債務總金額則有2,520,609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6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僅曾經於112年9月19日至113年12月12日經營炸雞店，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債務人：沈信傑）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6號） 否 ☐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2,520,609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46,727元、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14,868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1,023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90,312元。以上金額，合計982,930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405,600元（其中588,000元受債務人所交付之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供擔保）、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130,245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2,066元。以上金額，合計1,547,911元。	總金額合計：2,530,841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9,000元（牛排館內場廚房助理）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5,000元 ①聲請人父親於民國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70歲，其名下雖有1筆不動產，惟該筆不動產為公同共有，難以使用或變價。聲請人父親之扶養義務人有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續上頁)

01

		3人；聲請人主張伊分擔扶養父親的費用每月為5,000元，是在法定必要生活數額範圍內，應可准許。 ②聲請人母親於民國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雖已72歲，惟聲請人並未提出聲請人母親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故聲請人所主張之扶養母親費用，不予核列。	
		房租：1,800元	依113年度財政部新制，除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外，並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項目，每年扣除上限為18萬元。因此，債務人房租支出之部分，應可類推適用，增列為特別扣除項目。另聲請人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書雖然記載房租費用為8,000元，惟依內政部全國行政區租金統計，嘉義市東區租金25分位獨立套房為5,000元，因聲請人每月有領取政府租屋補助3,200元，故僅以1,800元核列。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6,463元	①存款：529元。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5,934元（遠雄人壽）。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 否 ☐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